

公平交易委員會關於揭露 加盟重要資訊處分之分析

蕭富庭*

壹、前言

所謂加盟經營關係或加盟契約關係，依照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2點第3款規定，加盟經營關係是指加盟業主透過契約之方式，將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加盟店使用，並協助或指導加盟店之經營，而加盟店對此支付一定對價之繼續性關係。但不包括單純以相當或低於批發價購買商品或服務再為轉售或出租等情形。

關於司法實務判決對於加盟契約之定義，可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194號判決，此判決明確說明連鎖加盟體系之直營店與加盟店的定義：「按連鎖企業對於旗下商店之經營，可分為直營店與加盟店，前者由連鎖企業經營者直接投入人事、土地、設備等並掌控經營權，自負盈虧；後者係由第三人繳交加盟金，由連鎖企業授權商標、服務標章及提供設備、裝潢、商品，並作人員代訓。換言之，加盟店係由加盟者預付加盟

金，以為取得經營資格之對價，加盟業者亦因加盟行為，取得連鎖企業之商標、服務標章之授權及設備、商品之供給，而連鎖業者因加盟事業之擴展，增加其市場佔有率，擴大經濟規模，謀取最大商業利益。」

而根據臺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出版之「2022台灣連鎖店年鑑」，2021年我國連鎖品牌為2,872家；連鎖店數約116,415店，其中直營店數約51,691店，較前年減少0.6%；加盟店數64,724店，較前年則成長5.8%¹。由此統計數據可知，加盟實乃我國服務業展店的重要模式。

既然加盟為我國服務業展店之重要模式，而加盟欲健全發展，有賴公平之加盟交易秩序。因此，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維護連鎖加盟交易秩序，確保加盟事業自由與公平競爭，有效處理加盟業主經營加盟業務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件，特訂定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舊制）釋字第548號解釋²，由於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是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公平交易法所

* 本文作者係拓威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博士生

註1：「2022台灣連鎖店年鑑最新出版，疫情加速企業經營優勝劣敗」，網址：

http://www.tcfa.org.tw/announce_detail.asp?id=9204009（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8月22日）。

註2：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舊制）釋字第548號解釋文：「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業經本院釋字第407號解釋在

為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故係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之行政規則。

依據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之十日前、個案認定合理期間或雙方約定期間，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若加盟業主未充分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違反（2015年修正前為第24條）。但有正當理由而未提供資訊者，不在此限。依據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加盟經營關係相關契約，簽約前應給予交易相對人至少五日或個案認定之合理契約審閱期間。加盟業主於簽約日起三十日內，應交付契約予交易相對人。若加盟業主於簽約前未給予契約審閱期或簽約後未交付契約，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檢視過去歷年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加盟所做成之處分，絕大多數處分主文內容為被處分人（即加盟業主）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

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前，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2004年至2018年相關案件，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加盟案件計77件。其中，多數罰鍰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鍰金額超過100萬之處分，被處分人均是連鎖便利商店之加盟業主³。

審視近年關於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處分理由，雖然未於處分引用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僅以公平交易法第25條與第42條為裁罰依據與論述。但是，如果將處分理由一一對照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可以知道公平交易委員會係以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認定處罰之構成要件⁴。因此，加盟業主、有意加盟者與相關從業人員，必須通曉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之重點，以確保招募加盟過程合乎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如果可以，最好能夠分析公平交易委員會每年關於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處分數、罰鍰多少、理由為何、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對處分之判決為

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86年5月14日（86）公法字第01672號函發布之『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係該會本於公平交易法第45條規定所為之解釋性行政規則，用以處理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之行為，有無濫用權利，致生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等規定所禁止之不公平競爭行為。…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之行為，雖係行使專利法第88條所賦予之侵害排除與防止請求權，惟權利不得濫用，乃法律之基本原則，權利人應遵守之此項義務，並非前揭處理原則所增。該處理原則第3點、第4點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審理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案件，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45條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所為之例示性函釋，未對人民權利之行使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於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亦不生授權是否明確問題，與憲法尚無抵觸。」

註3：公處字第094101號（被處分人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金額200萬元）、公處字第105104號（被處分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金額300萬元）、公處字第106016號（被處分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金額500萬元，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616號判決原處分撤銷、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480號判決上訴駁回）。

註4：例如：公處字第110018號、公處字第109037號、公處字第107018號處分書。

何，方能掌握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維護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執法實務。

由於過去已有學者蒐集公平交易委員會自1999年6月通過「加盟業主資訊揭露之規範」後，至2013年底所審理連鎖加盟業主經營行為處分個案進行研究分析⁵。因此，本文接續蒐集公平交易委員會自2014年至2021年底已公開關於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處分進行研究，包括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⁶。須說明者，本文研究主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關於揭露加盟重要資訊處分之分析」，研究範圍未涵蓋關於加盟業主未提供加盟契約審閱期間或未交付加盟契約之處分（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4點），亦未包括加盟業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或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情形⁷。當然。如果能夠將這些議題都納入研究範圍，當然最貼近真實，也更有學術與實務價值，但是因本文作者有限的的能力與研究能量，實無法達成。

本文以下，即將介紹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於2014年後二次大幅度修正之重點，即2015年與2018年之修正。其次，分析公平交易委員會自2014年至2021年底關於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處分案件數共27件，包括高等行政法

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最後為結論。

貳、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之修正重點

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自1999年第公平交易委員會395次委員會議通過，迄今歷經八次修正，因本文係蒐集公平交易委員會自2014年至2021年底已公開關於揭露加盟重要資訊處分進行研究，故以下整理說明2014年後修正之重點，即2015年與2018年之修正。

一、2015年修正重點

2015年有二次修正，一次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14年12月24日經第1207次委員會議修正，於2015年1月5日公服字第10312615211號令發布。另一次修正為2015年3月25日第1220次委員會議修正第6點及第7點，於2015年4月13日公服字第10412603441號令發布。2015年1月5日公服字第10312615211號令發布為大幅度修正，以下介紹僅該次修正（以下稱2015年該次修正）之重點，整理修正重點如下⁸：

（一）修正規範名稱

2015年該次修正前規範名稱為「公平交易

註5：施錦村、洪儒瑤（2015），〈連鎖加盟業主經營行為處分案件內容結構分析〉，《公平交易季刊》，第23卷第2期，第1-38頁。

註6：本文蒐集方式基本上同前註，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處分，乃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本會行政決定」關鍵字搜索欄鍵入「加盟」，再篩選處分主文提及加盟重要資訊者。關於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則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檢索「加盟重要資訊」，點選行政案件類型，並審視判決有無歷審裁判。

註7：近年對於揭露加盟重要資訊最完整之研究，請參照，吳秀明、楊宏暉、牛曰正（2020），《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為例》，第199-222頁，公平交易委員會109年委託研究報告。

註8：以下2015該次修正重點之整理，係對照該次修正前後之差異，並參照何彥蓉、蔡靜慧、蔡惠琦、林

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該次修正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並自2015年1月5日生效。

2015年該次修正之所以修正規範名稱，係依當時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5款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之類型屬「類型化案件處理原則」，復依當時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修正本規範說明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二）增訂預備加盟經營關係與修正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時點

實務上常見簽訂加盟契約前，加盟業主以草約、預約單、意向書等加盟相關文件形式向有意加盟者收取費用，並約定未履行加盟契約之簽訂，加盟業主將沒收已繳費用或有意加盟者應負賠償責任。當加盟業主預收費用且約定未簽訂加盟契約之沒收或賠償，此時已對有意加盟者產生鎖入現象，降低有意加盟者選擇加盟其他品牌之可能性。是依加盟資訊揭露規範意旨，加盟業主當應於締結草約、預約單、意向書等加盟相關文件前，向交易相對人揭露加盟重要資訊。故2015年該次修正於第2點第增訂第4款「預備加盟經營關係」定義，同時修正第3點之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時點。

（三）增訂未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之正當理由 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3點各款所列加盟業

主應提供之加盟重要資訊為通案性規範，然而加盟交易型態各有差異。於個案適用上，如有意加盟者為原有加盟者，且相關權利義務均未變更，或依客觀事實足認加盟業主有未能提供資訊等情形，則應視個案加以認定，2015年該次修正爰於第3點第1項增訂但書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而未提供資訊者，不在此限」。

（四）修正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的例示

2015年修正前第3點第1項第7款第1目及第2目所例示之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裝潢工程各類限制，為使加盟業主揭露內容更臻明確，此次修正爰將現行第1目資本設備、裝潢工程部分予以刪除，移列至新增第3目及第4目，並酌作文字修正，而2015年修正前第3目移列第五目。另2015年修正前規範加盟業主倘有限制供應商或承攬施工者，須揭露其名單，經考量修正規定第3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已明示加盟費用揭露範圍，尚包括支付予加盟業主指定之人，有意加盟者已得合理認知所支付費用範圍可能及於契約外第三人。鑑於資訊揭露與締結契約之階段有別，相關指定第三人名單，不宜揭露予未締結加盟契約者，2015年該次修正爰酌予調整加盟經營關係限制之揭露內容。

詳言之，2015年修正前第3點第1項第7款第1目規定加盟業主應揭露：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及裝潢工程等供應條件相關事項（如指定之規格、供應商或承攬施工者名單）。

政羽、楊哲豪、周佑璘（2017），《對於我國加盟資訊揭露規範之研究》，第57-60頁，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度研究發展報告。

其中，要求供應商或承攬施工者名單。乍看之下，如此規定無不合理之處，對於許多餐飲業之加盟業主卻是窒礙難行。由於餐飲業之核心競爭力，在於掌握關鍵原物料。就外帶飲料業者而言，可能是因為上游供應商穩定提供優質水果，或上游供應百分之百臺灣茶葉而不摻越南茶，才得以製作廣受好評的果汁茶飲。倘若要求餐飲業之加盟業主揭露商品原物料供應廠商名單，等於公開其關鍵原物料來源，潛在競爭者可以循相同途徑獲取原物料自行創立品牌，既存競爭者則可以透過各種方式，斷絕其關鍵原物料，或因此取得關鍵原物料推出相同產品。2015年修正前第3點第1項第7款第1目規定對加盟業主已過於嚴苛。如果加盟業主已經揭露商品或原物料之訂購項目、數量，並事先告訴有意加盟者：如果你加盟我，這些原料不能亂買。如此規範，已足達到揭露之目的⁹。

（五）增訂提供預測財務資訊須同時提供其計算方式或經營實績之佐證

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為有意加盟者評估締結加盟經營關係與否之重要資訊。但由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量連鎖加盟體系規模不一，並非所有加盟業主均以此一資訊招募加盟店，2015年該次修正爰增訂第1項第9款規定，規範加盟業主如有預測財務資訊，須同時提供該數據之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以利有意加盟者判斷數據之合理性，或達成預測目標之難

易程度。

在2015年該次修正前，加盟業主即便提出不實營收數據，倘若有意加盟者未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有意加盟者直到實際經營前仍無法知道該營收數據是假的。就算加盟業主提出真正的營收數據，因為加盟業主沒有提供計算標準或考量因素，有意加盟者也無從檢驗該營收數據是否符合真實或在合理範圍內。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15年該次修正知悉加盟事務，了解到預估營收是有意加盟者考慮加盟的關鍵因素之一，進而於該次修正增訂第3點第1項第9款規定：如有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¹⁰。

（六）增訂有意加盟者書面同意後，加盟業主得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加盟重要資訊

2015年該次修正前，依照第3點規定之解釋，加盟業主與有意加盟者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十日前或個案認定之合理期間，必須以「書面」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量電子化、無紙化等趨勢，事業常以電子文件進行資料儲存及流通，爰新增第3點第2項規定，加盟業主得以儲存於光碟或其他電子媒體之形式，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不過，為了避免不諳資訊技術使用之有意加盟者處於不利之地位，如果加盟業主欲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加盟重要資訊，須以書面徵得有意加盟者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9：蕭富庭（11/26/2014），〈加盟行為規範的過與不及〉，《工商時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1126000061-260202?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8月22日）。

註10：同前註。

（七）修正加盟業主於簽約後應交付加盟契約之時點

加盟業主與有意加盟者簽訂加盟契約後，實務上加盟期間通常為數年，在此期間加盟業主與加盟者都有持續履行加盟契約的義務，故加盟經營關係為繼續性關係。且有意加盟者一旦簽訂加盟契約進入加盟體系後，因已投入相當成本，故其轉換加盟體系的可能性降低。然而，加盟經營關係相關之書面契約，多為加盟業主預先單方擬定之附合契約，就契約相關資訊而言，加盟業主實為具優勢地位之一方，倘加盟業主未給予有意加盟者至少五日或個案認定之合理契約審閱期間，利用相對優勢地位，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契約，抑或簽約日起三十日內未交付契約予加盟店，使加盟店於日後行使權利產生困難，均屬加盟業主挾其相對優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爰修正明定加盟業主違反第4點規定者，構成當時公平交易法第24條（現為第25條）所稱顯失公平行為。不過，考量加盟店位處離島、偏遠地區，或有須設定不動產抵押權等非可歸責加盟業主之事由情形，加盟業主可能未能於簽約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契約，爰增訂但書規定。

由於加盟契約為交易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基礎，加盟者必須閱覽加盟契約方能知悉其權利義務關係，故簽訂契約後，加盟業主應即負有交付契約之義務。惟實務上，加盟業主於簽約後常須帶回用印或為其他行政作業，而無法即時交付。是2015年該次修正修正第4點第1項第2款明示簽約日起三十日內，加盟業主未交付契約予加盟店，為構成顯失公平之行為，刪除原本簽立正本二份、雙方

各執一份之規定。

（八）刪除限制交易對象之規定

2015年該次修正前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加盟業主為保護其智慧財產權或維持加盟品牌形象與利益、整體加盟體系之商譽，對於加盟店課予必要之限制，為實施同一加盟體系之合理範疇。惟加盟業主倘利用加盟店對其之依賴性或相對優勢地位，不正當限制加盟店之事業活動，逾越實施連鎖加盟體系業務之合理範疇，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之虞。可能涉及違法之行為態樣如下：2、限制交易對象無正當理由限制加盟店銷售之商品、資本設備、原物料及裝潢工程等事務，必須由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廠商供應或承攬施工，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但僅係推薦供應或承攬廠商名單，或無強制拘束者，不在此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量加盟業主依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7款資訊揭露規範之項目，須揭露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裝潢工程之費用及相關限制，有意加盟者即可據以判斷加入加盟體系與否，而屬其契約自由範疇。且實務上此等限制乃加盟業主為維護加盟體系商品品質及服務一致性與突顯加盟特徵，所為之合理限制。公平交易委員會基於以上考量，刪除該次修正前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

二、2018年修正重點

2018年之修正，是指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18年7月11日第1392次委員會議修正，2018年8月1日公服字第10712604971號令發

布之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即現行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2018修正重點整理如下¹¹：

（一）放寬揭露加盟重要資訊時點得為雙方約定期間

關於加盟重要資訊之提供時點，2018年修正前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係規範加盟業主須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之十日前提提供；倘未達十日之前，依個案情形判斷，加盟業主所提供之相當期間，是否已足使有意加盟者知悉加盟重要資訊。若加盟業主提供之資訊少，且加盟業主提供之相當期間已足使有意加盟者知悉，則難謂已構成顯失公平行為。再者，公平交易委員會曾於2018年度針對不同業別加盟店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相當高比例的加盟者認為加盟重要資訊之提供時點，依雙方自行議定的時間點即可。因此，公平交易委員會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自可從其約定，於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增訂「雙方約定期間」等文字。

（二）刪減加盟業主應揭露之加盟重要資訊例示項目

2018年修正前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所列之九款加盟重要資訊，對於有意加盟者是否均屬重要，公平交易委員會於過去個案研處迭有爭議。依公平交易委員會2018年度針對不同業別加盟店進行問卷調查之結果，顯示加盟者認為第3點第1項第6款「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

及同項第9款「如有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等二款資訊相對不重要，故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18年修正時刪除。

此外，加盟業主授權加盟者使用之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就其權利內容、有效期限等資訊，特別是商標權，在已知商標名稱之情況，即可透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權人、申請日期、註冊日期、註冊公告日期、專用期限、案件歷史等公開資訊，故2018年修正時將第3點第1項第3款權利「內容」修正為權利「名稱」，並刪除有效期限等文字。

（三）再放寬加盟業主得採取紙本以外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方式

如前述，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15年修正時，於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3點第2項新增經有意加盟者書面同意者，得以儲存於光碟或其他電子媒體之形式，提供加盟重要資訊。

2018年修正時，公平交易委員會參照2018年進行問卷調查之結果，有意加盟者大多可接受加盟業主以通訊、社群媒體等電子媒介方式提供加盟資訊。且因應網路使用普及，商業資訊流通及交易管道日漸多元，公平交易委員會放寬加盟業主得以書面以外之方式提供加盟重要資訊，故修正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3點第2項規定。不過，考量資訊擁有者及提供者均為加盟業主，故對於資訊提供

註11：以下2018年修正重點之整理，係基於作者參加該次修正座談會之見聞，並對照該次修正前後之差異，以及參照蔡靜慧（2018），〈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110期，<https://www.ftc.gov.tw/upload/1071107-1.pdf>（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8月22日）。

之有無，應由加盟業主提出相關事證以為證明，故於同項增訂「對於資訊提供之有無，加盟業主應提出證明」等文字。

（四）增訂未提供加盟重要資訊正當理由之例示

如前述，2015年該次修正爰於第3點第1項規定增訂但書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而未提供資訊者，不在此限。」故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個案適用上，如有因有意加盟者為原有加盟者，且相關權利義務均未變更，或依客觀事實足認，加盟業主有未能提供資訊等情形，則應視個案加以認定。加盟業主能有未提供資訊之正當理由時，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將依具體個案審視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2018年修正時，公平交易委員會參照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與訂定之原由，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旨在促進市場資訊透明化，並衡平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間之資訊不對稱問題。倘若加盟業主與有意加盟者間未具資訊不對稱關係，例如：原有加盟經營關係之繼續或擴展，如加盟契約更新、繼續加盟契約或開設複數店舖，而加盟業主過去已提供之加盟重要資訊未為新增或變更；或加盟業主客觀上欠缺該款資訊，如加盟業主不知加盟者未來選擇之店舖大小而無法提供指定裝潢工程之規格；或其他加盟業主與有意加盟者間未具資訊不對稱關係之情形等，得認加盟業主所涉未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之行為，具有正當理由。是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給予加盟業主充分陳述之機會，爰增訂公平會

加盟處理原則第3點第3項規定，例示未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之正當理由。

（五）刪除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後限制競爭行為之規定

因連鎖加盟品牌內部所實施之限制行為，通常是為了維護品牌商譽或連鎖加盟體系一致性。但其限制是否過嚴或逾越達成其目的所必要，涉及商業模式合理性之判斷，公平交易委員會仍否審查，即有疑義。再者，考量過去無相關處分案例，縱使加盟業主涉有限制競爭之虞，公平交易委員會仍得依公平交易法第20條進行處理，因此予以刪除¹²。

參、處分分析與說明

本文蒐集公平交易委員會自2014年至2021年底已公開關於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處分進行研究，包括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關於關於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處分，本文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本會行政決定」關鍵字搜索欄鍵入「加盟」，再篩選處分主文提及加盟重要資訊者，共27件。關於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則於司法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檢索「加盟重要資訊」，點選行政案件類型。其中，提起行政訴訟後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共6件，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有2件。

一、2014年至2021年處分案件數

根據本文搜索與篩選，公平交易委員會自

註12：有學者認為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應區分締約前、締約後之階段，增修相關規定事項。請參照顏廷棟（2012），〈從濫用相對優勢地位之觀點論競爭法對於加盟關係之規範〉，《公平交易季刊》，19卷2期，第145頁。

2014年至2021年底關於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處分案件數共27件。其中，2017年10件最多，其次為2014年7件，第三多則是2016年6件。而8年期間，關於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處分案件平均每年約有3.375件。以前4年與後4年相比較，2018年至2021年處分案件數明顯少於2014年至2017年。2018年至2021年平均每年約0.75件，甚至2019年為0件，顯示公平會對於揭露加盟重要資訊案件之處分，有明顯減少的趨勢（詳如表1）。

（一）被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後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後，被處分人提

起行政訴訟後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以2014年、2016年與2017年2件最多。以單一年度檢視，被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後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以2016年最多，處分案件6件中有2件被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後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占比33.33%；其次是2014年，處分案件7件中有2件被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後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占比28.57%；第三為2017年，處分案件10件中有2件被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後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占比20%。2018年至2021年間，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處分後，無被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後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詳如表3）。

表1：2014年至2021年處分案件數

| 年 度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
| 處分案件數 | 7 | 1 | 6 | 10 |
| 占比 | 25.93% | 3.70% | 22.22% | 37.04% |
| 年 度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 處分案件數 | 1 | 0 | 1 | 1 |
| 占比 | 3.70% | 0.00% | 3.70% | 3.70% |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表2：2014年至2021年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之處分案件數

| 年 度 | 2014-2021年 (占處分案件數比) |
|----------|----------------------|
| 處分案件數 | 27 |
|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 6 (22.22%) |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 2 (7.41%) |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表3：2014年至2021年提起行政訴訟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處分案件數

| 年 度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
| 處分案件數 | 7 | 1 | 6 | 10 |
|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 2 | 0 | 2 | 2 |
| 該年度處分占比 | 28.57% | 0.00% | 33.33% | 20.00% |
| 年 度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 處分案件數 | 1 | 0 | 1 | 1 |
|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 0 | 0 | 0 | 0 |
| 該年度處分占比 | 0.00% | 0.00% | 0.00% | 0.00% |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以判決結果來看，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616號判決結果為原處分撤銷外，其他被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均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二）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後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關於被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後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被處分人或公平交易委員會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僅有2件處分案件，分別係2016年公處字第105104號處分（被處分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金額300萬元）、2017年公處字第106016號處分（被處分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金額500萬元）。2018年至2021年間，因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處分後，無被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後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故亦無被處分人或公平交易委員會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經判決之案件（詳如表4）。

三、以處分主文分析處分案件

如前述，2018年修正前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所列有九款加盟重要資訊，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18年修正時刪除第3點第1項第6款「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

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及同項第9款「如有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刪除後列有七款加盟重要資訊。

依照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之十日前、個案認定合理期間或雙方約定期間，提供下列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構成顯失公平行為，但有正當理由而未提供資訊者，不在此限：（一）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如加盟金、教育訓練費、購買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裝潢工程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相關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二）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如權利金之計收方式，及經營指導、行銷推廣、購買商品或原物料等，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三）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名稱、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四）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五）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六）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

表4：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後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處分案件數

| 年 度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
| 處分案件數 | 7 | 1 | 6 | 10 |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 0 | 0 | 1 | 1 |
| 該年度處分占比 | 0.00% | 0.00% | 16.67% | 10.00% |
| 年 度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 處分案件數 | 1 | 0 | 1 | 1 |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 0 | 0 | 0 | 0 |
| 該年度處分占比 | 0.00% | 0.00% | 0.00% | 0.00% |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經營關係之限制，例如：1.商品或原物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須購買指定之品牌及規格。2.商品或原物料每次應訂購之項目及最低數量。3.資本設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須購買指定之規格。4.裝潢工程須由加盟業主指定之承攬施工者定作、須定作指定之規格。5.其他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事項。（七）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由於現行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是規範加盟業主須揭露前揭七款加盟重要資訊，故本文亦以此七款加盟重要資訊分析2014年至2021年之處分，不以2018年修正前後之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為區別分析。以公處字第110018號處分為例，該處分主文為：「一、被處分人於招募『豚將』日本拉麵品牌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以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等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二、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該處分之被處分人未充分揭露資訊項目有：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與第2款之規定。因此，雖然該

處分為1件，於本文統計分析上次數分配則為2次（即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與第2款之規定）。

就本文所研究自2014年至2021年底關於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處分案件數，共27件，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所列有七款加盟重要資訊累計次數分配達54次。其中，第3點第1項第1款12次、第3點第1項第2款14次、第3點第1項第3款12次、第3點第1項第4款3次、第3點第1項第5款2次、第3點第1項第6款9次、第3點第1項第7款2次。以百分比來看，主文出現第3點第1項第2款「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的25.93%最高，其次是第3點第1項第1款「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與第3款「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名稱、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的22.22%，第三則是第3點第1項第6款「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的16.67%。最低者，為第3點第1項第5款「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與第3點第1項第7款「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的3.70%（詳如表5）。

四、以罰鍰金額分析處分案件

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規定，公平交易法對

表5：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各款次數分配情形

| 第3點第1項 | 第1款 | 第2款 | 第3款 | 第4款 |
|--------|--------|--------|--------|---------|
| 次數 | 12 | 14 | 12 | 3 |
| 占比 | 22.22% | 25.93% | 22.22% | 5.56% |
| 年度 | 第5款 | 第6款 | 第7款 | 合計 |
| 次數 | 2 | 9 | 2 | 54 |
| 占比 | 3.70% | 16.67% | 3.70% | 100.00% |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於違反第25條規定之加盟業主，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千5百萬元以下罰鍰。參照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態度。」可知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加盟業主未揭露加盟重要資訊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量處罰鍰時應審酌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危害程度等。因此，以罰鍰金額分析處分案件，可粗略了解公平交易委員會量處罰鍰之情況，有其實益。

以罰鍰金額分析本文搜尋與篩選之處分案件數27件，罰鍰金額6萬到50萬元21件最多，其次為罰鍰金額5萬元3件，第三則是201萬元以上2件。而罰鍰金額為101萬到150萬元或

151萬到200萬元，均為0件¹³（詳如表6）。

肆、結論

回顧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於2015年與2018年之修正重點，可以發現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係朝向鬆綁規範的方向，例如刪減加盟業主應揭露之加盟重要資訊例示項目、再放寬加盟業主得採取紙本以外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方式等。對照公平交易委員會自2014年至2021年底關於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處分案件，可以發現公平會交易委員會從2018年至2021年少有關於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處分。如此結果，是否顯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執法是更加包容？還是加盟業主已增進法規認知而無未充分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行為？需待繼續深入研究，挖掘更多細節。

如前述，因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未揭露加盟資訊之執法，仍須回歸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審視加盟業主之違法行為是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由於招募加盟屬長期非一次性之

表6：以罰鍰金額分析處分案件

| 罰鍰金額 | 5萬 | 6萬到50萬 | 51到100萬 | 101到150萬 |
|------|----------|--------|---------|----------|
| 處分數 | 3 | 21 | 1 | 0 |
| 占比 | 11.11% | 77.78% | 3.70% | 0.00% |
| 年度 | 151到200萬 | 201萬以上 | | |
| 次數 | 0 | 2 | | |
| 占比 | 0.00% | 7.41% | | |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註13：部分處分案件之主文尚包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故罰鍰處分涵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與第21條規定。

行為，當加盟業主之招募加盟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應足以影響將來潛在有意加盟者，並排除其他競爭事業取得加盟者加入之機會。因此，倘若加盟業主未充分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至少應先推定加盟業主有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或者為使加盟業主與有意加盟者清楚明瞭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執法標準，同時減少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行政成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得考量建立並公布認定加盟業主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的具體標準或排除適用的範圍。再者，既然公平會加盟處理原則要求加盟業主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公平交易委員會即應該維護連鎖加盟的交易秩序，必須調查加盟契約之共通特性與確實理解有意加盟者決定前資訊需求性以要求加盟業主提供加盟重要資訊¹⁴，並積極調查有無加盟業主未揭露加盟重要資訊。長遠而言，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調查違法加盟行為，可以維護連鎖加盟交易秩序，進而活絡加盟發展，有助於吸引更多優質餐

飲業開放加盟，有利加盟發展¹⁵。

本文另一個發現，是關於公平交易法第42條。依照公平交易法第42條規定公平交易法對於違反第25條規定之加盟業主，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千5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不過，觀察自2014年至2021年關於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處分主文，多數處分除處罰鍰外，主文並未限期令加盟業主停止、改正其行為。少部分主文有令加盟業主停止違法行為¹⁶，或改正違法行為¹⁷。此外，本文觀察自2014年至2021年關於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處分案件，發現未有加盟業主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而公平交易委員會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處罰鍰之處分案件。

註14：關於資訊需求性，請參照向明恩（2011），〈前契約說明義務之形塑與界線——評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342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90期，第181頁。

註15：蕭富庭（11/02/2022），〈疫情下餐飲業加盟與公平會執法〉，《工商時報》，<https://view.ctee.com.tw/tax/24185.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8月22日）。

註16：例如公處字第106095號處分主文：「一、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預備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之費用）』，及『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及其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三、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或參照同為2017年處分之公處字第106106號、公處字第106105號等。

註17：例如公處字第106095號處分主文：「一、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經營期間須配合指示或要求訂購商品，及最低建議訂貨數量或標準等加盟經營關係限制事項，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並於2個月內改正前項違法行為。三處新臺幣500萬元罰鍰。」